

广东省总工会微信公众号

【瞬间爆燃!深圳一外卖员全身90%烧伤,他们送去“保命钱”】

仅用5天的电瓶车,行驶时突然起火,深圳一外卖员重度烧伤!获悉该情况后,工会等多方助力筹集百万治疗费,令外卖员的务农家庭重燃希望。如果你在工作或生活中也遇到困难,别忘了拨打12351广东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,或到附近的工会驿站寻求免费帮助。



【冠军出炉!】

近日,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——广东职工文体汇”2024年广东省第五届职工飞镖邀请赛在肇庆顺利完赛,全省40支代表队、近300名运动员以飞镖为媒,同场竞技。经过激烈角逐,最终,王军、阎弋昊、袁秀婷以及茂名市总工会、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代表队二队、江门市总工会、韶关市总工会摘得荣誉。扫码回顾精彩瞬间。



广东省总工会视频号

【全网心疼!残疾外卖小哥回应了】

因身患疾病,95后小伙全身会不由自主地抖动。前几天,他入职外卖站点,成为一名全职外卖员。面对同事的笑声,该站站长霸气喊话:“不许歧视他!”针对身体抖动骑车的情况,外卖员近日回应:2016年开始骑车,没出过意外。



【站着看是审判,蹲着看是欣赏】

妈妈进孩子房间,看到乱糟糟的地面很烦躁,不曾想当她蹲下时却发现……网友:凡事都有两面性,站着看是审判,蹲着看是欣赏!



南方工报网站

【反响热烈!红色工运大片《八百矿工上井冈》已全国公映】

电影《八百矿工上井冈》以镜头语言唤起对工人运动的红色记忆,展现工人阶级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,凸显工人运动在中国革命历史上的辉煌篇章,是近20年来唯一一部完整反映党领导工人罢工运动的电影。目前,电影已在湖南等部分地区公映,吸引了近100万观众走进影院观看,受到市场的青睐和观众的普遍好评。



(张奕司 整理)

(()) 本报热论

企业滥用用工自主权,有百害而无一利!

■本报评论员 刘靓

近期,两个事件在社交平台冲上热搜,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质疑。

事件一:吉林一国企员工擅自离岗16年。日前,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发布公告,要求4名未经公司批准擅自离岗的员工限期返岗,其中一名员工离岗时间已达16年。

事件二:珠海一私企要求全员无休37天。近日,珠海某公司的一则内部通知引发关注。通知要求全体员工自10月12日至11月17日连续37天无休工作,且没有加班费和调休安排。

二者没有任何关联,却存在同样一个问题:企业滥用用工自主权。

《就业促进法》赋予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工的权利。这是指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,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和劳动者各方面的表现情况,自主地决定用工形式、用工办法、用工数量、用工时间、用工条件、工作地点、工作岗位、工资报酬等权利。但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必须在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,符合一定条件和范围进行合理行使,不能滥用。

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,用人单位可以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。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对用人单位和

劳动者均有约束力,双方都应遵守和履行。事件一所涉企业是一家国企,理应有一套健全的规章制度,对员工的入职、考勤、考核、离职等应有相关管理规范,但在执行中,公司规章制度形同虚设,对擅自离岗16年的员工不闻不问,任由他们“占着茅坑不拉屎”,不仅严重损害了集体利益、国家利益,也造成对在岗人员的不公平。这种该管不管、不作为的行为,属于典型的“有权不用”。

根据劳动法规定,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。这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。但是,这种自主权并非没有边界,延长工作时间必须合理合法:一是应与劳动者协商一致;二是每日最多不得超过三个小时,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个小时;三是除休息日加班可以用补休替代加班费外,工作日、法定节假日加班均应依法支付加班费;四是每周至少休息一天。事件二所涉企业要求全员无休37天,无视劳动法律法规,严重超时加班加点,严重侵犯了劳动者的休息权和获得劳动报酬权。这种行为,属于典型的“用权过度”。

无论是“有权不用”,还是“用权过度”,都是对用工自主权的滥用。它既损害了法律法规的权威,又侵犯了劳动者

的合法权益,还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相违背,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如果任其存在和发展,会干扰公平、公正的社会秩序,也会降低企业对高素质劳动者的吸引力,导致企业的社会评价降低,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。可以说,企业滥用用工自主权,对法治进程,对社会和谐,对劳动者权益,对企业发展,均有百害而无一利,必须严厉打击。

如何规范企业用工自主权,各方应群策群力。立法部门要加大立法力度,让企业行使用工自主权时有操作指引;人社等政府行政部门要主动出击,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让用人单位依法用工、不敢滥用;工会组织要落实劳动法律法规监督职责,加大普法力度,可以通过“一函两书”、工会律师上门服务等形式,及时警示和纠正违法行为,指导和帮助企业合法合规用工;用人单位在行使用工自主权时,应当摒弃人治思维,培养和运用法治思维,提升现代管理理念和能力。在生产经营或管理调整时,无论能不能与劳动者协商一致,都首先要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;劳动者在充分了解自己合法权益时,应理解用人单位的发展和调整需要,积极与用人单位开展协商,共同寻求调整变化中的和谐。



“技能补贴”为培养工匠人才注入活水

日前,《广州开发区总工会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职工学历教育、职业技能提升补助管理办法》正式印发并实施,广州开发区、黄埔区设立专项资金,对参加学历教育、职业技能提升的职工给予补助,职工每年最高可一次申领职业技能补助10000元。

职业技能是立身之本、就业之基。随着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,技能人才在各个岗位上的作用越来越重要,许多技术成果最终需要技能人才去实现。特别是步入信息时代,大力发展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,更需要大量高技能人才做支撑。

因此,广州开发区、黄埔区设立专项资金,职工最高可申领职业技能补助一万元,无疑具有引领作用,能够激励劳动者不断提升职业技能。

要从“制造大国”升级为“制造强国”,亟需充足的高技能人才作支撑。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是建设人才强国的重大举措,也是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、稳定就业的必然选择。政府补贴职工技能学习,对于更多年轻人争当现代“工匠”,既有精神层面,又有物质层面的正向激励,将激励更多普通劳动者实现向

技术劳动者的转型,为可持续发展奠定雄厚的人力资源基础,也能为“工匠精神”的传承和发扬加油鼓劲。

“提升职业技能发补贴”为培养工匠人才注入了活水。面向产业工人等城乡全体劳动者提供普惠性、均等化、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,并将工匠精神、质量意识融入其中,可以让更多的技能人才有用武之地,实现其人生价值,更可以为提高全要素生产率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根基。(来源:皖工网)



员工受骗转账,该不该赔偿公司损失?

新闻事件:重庆某舞蹈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,未经核实就应“老板”要求拉QQ小群,进群财务人员按“领导”指示将895万元转入诈骗账户。公司因此将4名员工告上法庭,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,法院判决4名员工赔偿损失总金额的10%。(来源:工人日报)

媒体观点

判决背后的警示意义

中工网:按照法律规定,如果员工的过错造成了用人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是,由于劳动者较之用人单位处于弱势地位,法院在归责原则的确立上通常会综合考虑行业性质、损失发生的原因等,注重对劳动者的保护。只有在劳动者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,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下,劳动者才负有赔偿责任。

本案中,法院通过综合衡量,判决涉事员工承担一部分比例的损失,既维护了用人单位的利益,又最大程度保护了劳动者,实现了双方利益平衡。

实践中,员工在履职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公司损失的情形还有不少,比如,物流公司的司机在驾驶中违反交通规则发生事故,造成车辆损坏;快递员在分拣货物时分拣错误造成货物丢失;业务员因过失导致客户流失,等等。发生追责纠纷时,是员工“全盘背锅”,是企业“自食其果”,还是双方各担其责,需要综合考量,体现公平公正。

这起案件的判决,对同类型案件起到了参考作用,也是对企业开展自我“法治体检”、对劳动者正确履职的提醒和指引,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无疑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网友热议

卢*:公司的财务人员应在履职中对于财务往来有更高的注意义务,对微信群、QQ群里“老板”突如其来的远程转账指示,如果多一分警惕,多一点谨慎,多一次核实,可能就会避免损失的发生。

*建:履职中受骗劳动者的过错达到何种程度才应被追究赔偿责任,这一问题需要严格界定。